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宋德玉先生召集，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选举雷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2、选举雷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选举王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3、选举雷平先生、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4、选举雷平先生、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